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小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埕斗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子誼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係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